

通知

110.06.11

主旨：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有關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相關彈性配套措施，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如黃底文字，敬請各系所轉知所屬研究生及教師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06.11 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函辦理。

二、碩博士學位論文請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三、為落實學術自律，碩博士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

(一)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https://lib.ppvs.org/niu.html>

(諮詢窗口：本校圖資館圖資服務組 楊敏雅小姐；分機 7120)

(二) 舉辦學位考試前，必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影本（各系所留存正本）併同考試結果通知書送交註冊課務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內容可依系所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整合系所原有表件。

1、學位考試前，必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並於學位考試完成後將「[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影本及「[考試結果通知書](#)」送交註冊課務組。

2、「[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正本，請各系所留存。

(三) 論文完成後，畢業離校時，各系所可自訂規範，得要求學生再行比對一次。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由各系所依其學術專業訂定。

四、依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函示規定，相關時程如下：

(一) 本學期學位考試應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 辦理完成，若因故未辦理，應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1、學生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 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

2、倘未能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 完成者，則視同延畢，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

3、碩博士生修業年限，**若將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屆滿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得由各系（所）專案簽呈申請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

(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時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需完成註冊始得申請）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若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屬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

五、作業流程及相關資訊請逕至本組網頁「[研究生專區](#)」查詢。

(一) 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學生版](#)、[系所版](#)）

(二) 學位考系統操作手冊（[學生版](#)、[系所版](#)）

六、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各系所應建立嚴謹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及強化教師對於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規定，請參照下列網址。(網址：<https://academic.niu.edu.tw/ezfiles/3/1003/img/81/203137599.pdf>)

★ 因應疫情，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可採線上方式進行；授權各系(所)自行決定，不須專案簽請核准。

(一) 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者，仍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留存於各該教學單位，相關檔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方得調閱。相關檔案須妥予保存十年，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二) 維持實體考試者，所有與會人員則需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且不開放旁聽，室內人數不得超過5人，相關防疫規定應依學校最新防疫措施辦理。

(三) 教務系統暨相關表件注意事項：

1、請維護研究生口試地點(碩博士學位/共同維護/DEG1190_維護研究生口試日期地點)：會顯示在考試結果通知書上。

(1) 口試地點，下拉選項中若無合適選項時，請於右方空白欄直接輸入地點名稱。

(2) 口試地點若是2人以上在同一處所(例如：指導教授、研究生、口試委員，在本校某室)，則以該處所為主；若是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各在不同處所且採線上視訊方式，則可於右方空白欄填入「線上視訊」。

2、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者之口試委員簽名：

(1) 確認論文題目無誤後，將「考試結果通知書」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以傳真或電子傳送方式送交口試委員依序簽名(或電子簽名)，再回傳至指導教授暨系所主管簽章。

(2) 「考試結果通知書」因具時效性，可由口試委員各自填妥後回傳給指導教授彙整裝訂成1份，惟每張最下方之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處都要簽核，俾利各系所登錄成績並送繳教務處存查。

(3)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得裝訂在論文中，建議仍採口試委員依序簽名後再回傳系所方式辦理。

(4) 「考試結果通知書」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系統路徑如下：

碩博士學位/學位考作業/DEG2110_列印學位考相關評分表件。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敬啟

工學院承辦人(環工系除外)：張佩婷 03-9317094

生資學院承辦人(園藝系除外)：藍可婷 03-9317093

人管學院、園藝系承辦人：許嘉琤 03-9317302

電資學院、環工系承辦人：楊惠菁 03-9317092